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对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郝晶祥、高晓兵、刘先福、李晓峰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何建芬、陈潮、于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推选郝晶祥、高晓兵、刘先福、李晓峰为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何建芬、陈潮、于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研究

3

于意

2018年12月25日